

110 年度花蓮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
「專業知識」電腦考試簡章

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衛生局

網址：<http://www.hlshb.gov.tw/>

聯絡電話：03-8227141 轉 121

重要日期

日期	項目	備註
8月30日(一)	開始報名及審查資格	親送或郵局掛號方式至本局健康促進科 (建議以單位統一報名，以節約資源)
9月15日(三)	報名截止	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
9月24日(五)	寄發准考證	若應考人於寄發准考證日後5日內尚未收到者，請洽詢本局健康促進科
9月27日(一)	公告考試梯次及試場 座位分配表	公告於本局網站 (http://www.hlshb.gov.tw/) 及花蓮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網站 (http://dm.hlshb.gov.tw/hlshb_diab/)
10月2日(六)	考試	成績單當場發放

壹、報考資格及人數

- 一、領有國內外醫師、護(士)理師、營養師及藥事人員相關證照之專業醫事人員，並於本縣執業者或待業之專業醫事人員。
- 二、惟囿限於電腦場地因素，每日招考人數上限為45人，分三梯次考試，每梯次15人，以本縣醫事人員優先，並視報名人數增減考試場次。

貳、考試日期及時間

- 一、考試日期及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2 日(星期六)，每梯次測試時間為 80 分鐘。

考生依下列規定進出試場：

1. 考試開始前十五分鐘打預備鈴開始入場，考試開始前十分鐘宣讀考試規則與測試電腦。
2. 考試開始鈴響，即可開始作答，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3. 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不得入場。
4.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因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5. 日程表如下：

110 年 10 月 2 日(星期六)		
第一梯次	10:15-10:20	入場
	10:20-10:30	宣讀考試規則與測試電腦
	10:30-11:50	醫師、藥事人員、護理師、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考試
第二梯次	13:35-13:40	入場
	13:40-13:50	宣讀考試規則與測試電腦
	13:50-15:10	醫師、藥事人員、護理師、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考試
第三梯次	15:35-15:40	入場
	15:40-15:50	宣讀考試規則與測試電腦
	15:50-17:10	醫師、藥事人員、護理師、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考試

※考試梯次依報名順序排序，並於本局及花蓮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網頁公告。

- 二、如遇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，將依相關規定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，考生應予以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
叁、報名辦法

一、日期及方式：

110年8月30日起至9月15日止，採親送或郵局掛號方式報名，步驟如下：

步驟1：請至花蓮縣衛生局（下以簡稱本局）網站（<http://www.hlshb.gov.tw/>）或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網站（<https://reurl.cc/e9mNV7>）下載報名表。

步驟2：請將正表填妥後，列印後簽名，貼上二吋照片一張。（請詳細檢查所填資料是否正確）。

步驟3：請將副表列印後，填寫相關資料後，貼上二吋照片各一張。

步驟4：請將正表、副表、連同畢業證明書影本、專業證照影本(如醫師、藥事人員、護(士)理師、營養師等)各乙份及中式回郵信封一個(請貼足掛號郵資28元，並於信封上書寫考生姓名、郵遞區號及收件人地址、電話，請依照順序排列於左上角用訂書機裝訂)，親送或郵局掛號至「花蓮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」黃小姐收，地址：97058 花蓮市新興路200號，並加註「糖尿病專業知識電腦考試報名」字樣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

二、考試梯次及准考證寄發：

- (1) 預定 **110年9月24日**寄發准考證。若應考人於寄發准考證後3日內尚未收到者，請洽詢本局健康促進科（電話：03-8227141 轉 121 黃小姐）。如逾期洽詢而致影響應試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(2) 考試梯次於 **110年9月27日公告**，考生可逕至本局或本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網站查詢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1)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該次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，均依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2) 「身心障礙之考生」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，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記清楚，以便考區做適當安排。
- (3) 報名資料不齊全，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，拒絕受理報名(所繳資料不予退回)；有偽照、變照、假借之冒用者，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。

肆、成績計算及榜示成績

- 一、考試共 50 題單選題，滿分 100 分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；答錯不倒扣。
- 二、本考試成績單於當梯次考試後當場印製領取，並於本局及花蓮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頁公告通過「專業知識」電腦考試名單。

伍、考試參考書籍：

- 一、糖尿病衛教學會核心教材（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發行 2020）。
- 二、糖尿病臨床照護指引（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發行 2018）。
- 三、糖尿病防治手冊-糖尿病預防、診斷與控制流程指引（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出版）。
- 四、糖尿病共同照護工作指引手冊（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出版）。
- 五、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出版之「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」。
- 六、其他由相關糖尿病專業團體出版之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等。

陸、考試地點：

- 一、私立藍海資訊技藝短期補習班-花蓮市明禮路 18-5 號，聯絡電話:03-8310339。
- 二、考試試場座位由本局統一分配，試場座位分配表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公告於本局網站及花蓮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網站。

附錄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(一) 試場規則

- 一、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前一日攜帶與報名時相同相片和身分證件，逕向衛生局申請補發。
- 二、 考試開始鈴響，即可開始作答，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三、 入座後不准再離場，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- 四、 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，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- 五、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因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六、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- 七、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隨身碟等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攜帶，若經監試人員發現，則扣該科測驗分數五分。
- 八、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九、 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，悉遵照「110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『專業知識』電腦考試之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一覽表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分情形
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	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(變)造證件應試者。	取消應試資格。
	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取消應試資格。
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	一、入座後不准再離場，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	二、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	三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	四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	五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	六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	二、攜帶電子辭典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隨身碟等電腦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	扣考試分數 5 分
	三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	扣考試分數 5 分

附記：一、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提主辦單位研議。

二、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書面通知考生服務單位及本人。

正表

110 年度花蓮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「專業知識」電腦考試報名表

報名編號 (請勿填寫)	
准考證號碼 (請勿填寫)	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實貼二吋 照片一張 (背面書寫姓名 、身份證字號)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
永久住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			
通訊住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			
電子信箱		聯絡電話	公司： 住家： 行動：	
服務單位		科別	職稱	
畢業學校/系別		畢業年月	年 月	
專業證照 (如專科證書)		證書號		
報考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事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養師			
備註	【身心障礙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協助者請註明，以便事前安排】 協助內容：			
報考人簽章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
報考資料核對 (請勿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明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證照影本	資格審查 【請勿填寫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
110 年度花蓮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「專業知識」電腦考試 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		考試科目
考生姓名		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專業知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事人員專業知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人員專業知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養師專業知識
聯絡電話	() 行動：	
通訊住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 關係： 電話：	

註：粗框線由本局填寫，其餘請考生自行填寫，填寫如有誤則以正表為準。

110 年度花蓮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

認證「專業知識」電腦考試
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	
日期	<b style="color: red;">110 年 10 月 2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15 ~11:5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35 ~15: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:35 ~17:10	實貼二吋 照片一張
考生姓名		
考試科目	請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專業知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事人員專業知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人員專業知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養師專業知識	

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前一日攜帶與報名時相同相片和身分證件，逕向衛生局申請補發。
- 二、考試開始鈴響，即可進入試場開始作答，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三、入座後不准再離場，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- 四、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，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- 五、入場後除因生病或因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六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- 七、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隨身碟等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攜帶。若經監試人員發現，則扣該考科測驗分數五分。
- 八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九、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，悉遵照「110 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『專業知識』電腦考試之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十、**考試地點：私立藍海資訊技藝短期補習班 花蓮市明禮路 18-5 號**

註：粗框線由本局填寫，其餘考生自行填寫。